

关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由资管产品管理人申报缴纳。我司管理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属于上述通知规范范围。

受此影响，本公司作为专项计划的管理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将对存续及新增专项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税收入计算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该等税费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由此导致专项计划税费增加，可分配收益减少，敬请投资人悉知。

由于现行法规对于专项计划的某些增值税操作并未提出明确的规定，我们将基于税务合规性，同行业操作和保护投资人利益的角度对其进行处理。同时，如果之后税务机关又发布了进一步的法规细则/市场的操作发生了改变/相关行业协会给出了新的指引，本公司将可能会修改相关的专项计划增值税处理。对上述未明确事项的增值税操作，我们在此特做出免责申明。

如有疑问，请联系客户经理。

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9 日

